

专项计划名称：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4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5830

证券简称：京诚 144A

证券代码：265831

证券简称：京诚 144B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4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4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4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5 年 07 月 30 日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共 2 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5830	京诚 144A	-	2025/07/30	2026/04/16	循环期按说明书约定付息，分配期于每 10 个工作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AAA	1.79%	9.9	9.9
265831	京诚 144B	-	2025/07/30	2026/04/16	循环期不兑付，分	-	-	0.1	0.1

			7/30	4/16	配期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分配完毕后, 过手摊还本金及剩余收益				
--	--	--	------	------	----------------------------------	--	--	--	--

## 二、 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 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京诚 144A 本金分配比例	京诚 144B 本金分配比例
2025-10-30	-	-
2026-01-30	-	-
2026-03-30	-	-
2026-04-16	1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服务协议》等约定, 对专项计划全部剩余资产进行收购, 故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交易文件约定, 2026年第3次收益分配日期调整为2026年4月16日。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2026年04月16日(T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5日(T-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265830	京诚144A	提前兑付	100.00	0.0834	9,900,000	990,825,660.00	0.00	0.00
265831	京诚144B	提前兑付	100.00	3.2767	100,000	10,327,670.00	0.00	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京诚144A(265830)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摘牌日为2026年04月16日。

京诚144B(265831)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摘牌日为2026年04月16日。

#### 四、收益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

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等规定，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1层

电话：021-68984277

传真：021-28972120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